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0－913）

府法訴字第 1100318898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因急難紓困事件，不服本縣永靖鄉公所（下稱原處分機關）110 年 7 月 6 日 110 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核定通知書（案號：NA811037834）（下稱原處分）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110 年 6 月 9 日填具申請書申請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109 年 6 月 1 日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期間實際居住國內未達 183 天，乃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審核結果為不符合，而不予發放紓困金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（一）訴願人領打工簽證於 109 年 2 月 25 日出國至韓國，碰到韓國疫情關係，所以無法從事打工，到 110 年 5 月 25 日回國，又碰上臺灣疫情嚴重，所以造成至今訴願人還無法從事之前在國內飯店的工作。目前因疫情仍失業中，生活急需政府紓困補助。

（二）訴願人父母親從事外燴餐飲業，也因疫情配合政府防疫政策，暫時停業，所以家中經濟來源困難，造成訴願人無法向父母親尋求經濟生活支援，今特請縣政府能准予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補助金，解決人民生活燃眉之急等語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(一)本所就系爭案件，依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審查原則(下稱審查原則)第3點第1項第4款為核定「不符」之處分適法妥當，並無違誤，訴願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：

1. 依審查原則第1點規定：「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協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依『110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』(以下簡稱本計畫)辦理案件審查，特訂定本原則。」；第6點規定：「本審查原則修正前已審查核發之案件，與本原則不符者，不溯及既往，已核定之案件不重新審理，已核發之急難紓困金不予追回。」是申請人如依實施計畫申請急難紓困，本所自應依審查原則各項規定，就申請資格、家戶人口等情為否准之認定，於此合先敘明。
2. 次依審查原則第3點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申請人須於109年6月1日至110年5月31日期間，實際居住國內達183天。」是申請人需符合前揭規定，始具申請資格。經查訴願人雖依實施計畫於110年6月9日提出申請，經衛福部於110年6月24日於整合系統建檔後，本所於110年7月6日審查時，因見系統之認定結果一系統判定案件特殊狀態欄顯示為「申請人居國內未達183天」，經再與訴願人聯繫，訴願人明確告知其曾於109年2月25日出國，於110年5月25日始回國，訴願人於109年6月1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止，實際居住國內未達183天。而此一未實際居住國內達183天之事實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，並與訴願人護照出入境章證明影印本互核相符。
3. 是以，本所審查系爭案件時，因訴願人確實未於109

年6月1日至110年5月31日期間，實際居住國內達183天，與審查原則第3點第1項第4款之申請資格規定不符，而否准訴願人所請。故本所就系爭案件所為核定「不符」之處分適法妥當，並無違誤，訴願人提本件訴願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(二)又訴願人與實施計畫核發對象之要件不符，本所所為核定「不符」之處分亦屬適法妥當，並無違誤，訴願人訴願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. 按給付行政措施屬低密度法律保留，給付行政措施應對何一群體、何種事項為給付，給付之種類、項目為何，應由行政機關基於其行政之積極性、公益性，酌量當時之社會經濟狀況，財政收支情形，除非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，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外，自應有行政機關整體考量之自由形成空間。
2. 依行政院110年6月2日所核定之實施計畫第1點規定：「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新一波疫情，協助民眾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工作受影響，致家庭生計受困，特訂定本計畫。」；第2點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本計畫核發對象，……，須符合下列各項要件：（一）原有工作，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（含雖有工作，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），致家庭生計受困。」是以，前揭實施計畫考其立法意旨，係因110年5月間，因國內新一波疫情爆發，致原有工作，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，造成生計受疫情影響者，於符合申請資格時所為之給付行政措施，行政機關自得基於整體公益性及積極性考量，而對受補助對象為一定之限制。
3. 訴願人雖以其領打工簽證於109年2月25日出國至韓國，碰到疫情，所以無法從事打工及之前國內飯店工作，目前仍失業中云云，提起本件訴願。惟查訴願人於109

年 2 月 7 日即自原從事之馥蘭朵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退職，並自承於 109 年 2 月 25 日出國至韓國，至 110 年 5 月 25 日始回國，訴願人未實際居住國內達 183 天已如前述，訴願人亦未證明其於上開期間，係在國內從事何項工作，而因疫情致工作受影響。

4. 再者，訴願人於 109 年 2 月 7 日應係自行辭任原工作，於 2 月 25 日出國時，臺灣疫情對比他國尚屬輕微，亦難認定訴願人工作受疫情影響而辭任。從而，訴願人於 110 年 5 月新一波疫情爆發前，人已身處韓國，當可認定其在國內未有工作，又何來因新一波疫情爆發而國內工作受影響，致家庭生計受困之情，當可認定與實施計畫立法意旨及核發對象資格要件不符。故本所所為核定「不符」之處分亦屬適法妥當，訴願人訴願無理由，亦應予駁回等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辦理 110 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作業，經查調相關資料後，認訴願人經審查不符合資格，爰以 110 年 7 月 6 日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核定通知書（即原處分）核定不予發給紓困金。原處分係於 110 年 8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於 110 年 9 月 3 日提起本件訴願，尚未逾越法定訴願期間，應予受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衛生福利部 110 年 6 月 3 日衛部救字第 1100121265 號函頒 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（下稱實施計畫）第 1 點規定：「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新一波疫情，協助民眾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工作受影響，致家庭生計受困，特訂定本計畫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本計畫核發對象，以家戶（戶籍地）為單位，每戶由 1 人提出申請，除 109 年已獲核定本

部因應疫情(擴大)急難紓困者外,須符合下列各項要件:(一)原有工作,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(含雖有工作,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),致家庭生計受困。(二)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(以110年4月30日之投保情況為依據)。(三)家戶內人口存款(家戶內每人平均存款15萬元免納入計算)加收入計算「家戶月平均收入」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倍。(四)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」第3點第3款規定略以:「本計畫實施方式及發給金額如下:(二)110年新申請案:1.申請方式:(1)線上申請:……(2)郵寄申請:……。2.審核及撥款方式:由本部協助查調戶籍、財稅、社會保險及國發會比對平台相關資料,由弱勢E關懷系統主動協助審核,戶籍地公所進行核定,再由本部依公所核定名冊直接撥付款項予金融機構。3.發給金額:計算家戶月平均收入發給1-3萬元,並以每戶1次為限:(1)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倍以下,核發3萬元。(2)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逾1倍但未達1.5倍,核發2萬元。(3)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5倍以上未逾2倍,核發1萬元。(4)申請人如屬單人戶,符合者核發1萬元。」

三、次按衛生福利部110年6月28日衛部救字第1101362190號函修正110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審查原則(下稱審查原則)第2點規定略以:「為簡政便民,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案件之申請、受理及核定階段辦理方式如下:案件類別:110年新申請案。申請:1.線上申請2.郵寄申請。審核:1.本部主動查調民眾是否死亡除戶、投保軍公教勞農社會保險情形、財稅資料、是否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2.弱勢E關懷系統協助審核。」第3點規定略以:「三、本計畫審查原則如下:(一)申請資格……4.申請人須於109年6月1日至110年5月31日期間,實際居住國內達183天。……(二)原有工作,受疫情影響:

申請人已於申請書簽名切結，即為審認基礎。……」第 4 點規定：「申請人情況，顯不符本計畫紓困意旨或對象資格規定者，核定機關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規定，依職權查調相關資料，併予審核。」第 6 點規定：「本審查原則修正前已審查核發之案件，與本原則不符者，不溯及既往，已核定之案件不重新審理，已核發之急難紓困金不予追回。」

四、由前開規定可知，有關 110 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，其目的係為因應新一波疫情，民眾工作因而受影響，致家庭生計受困時所為之補助。故申請人應於 109 年 6 月 1 日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期間，實際居住國內達 183 天，且「原有工作」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（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），又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，且家戶內人口存款（家戶內每人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）加收入所計算出之家戶月平均收入未達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，亦未領取其它政府機關相關紓困補助、補貼或津貼者，且符合實施計畫或審查原則所規定要件時，方符合申請要件。又申請人情況顯不符紓困意旨或對象資格規定者，核定機關仍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規定，依職權查調相關資料，併予審核。

五、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：「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，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，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，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，適用新法規。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，適用舊法規。」查本件訴願人於 110 年 6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，嗣審查原則於 110 年 6 月 28 日修正，增訂「須於 109 年 6 月 1 日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期間，實際居住國內達 183 天」之要件，其後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7 月 6 日核定訴願人不符紓困資格。因本件訴願人申請紓困案件於核定前，審查原則業已修正，故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本文規

定，原處分機關原則上自應適用修正後之審查原則辦理。且依審查原則第 6 點規定，修正前「已審查核發」之案件，與本原則不符者，不溯及既往，「已核定」之案件不重新審理。是依上述規定意旨，如係於修正前「尚未核定」之案件，自仍應適用修正後之審查原則辦理，亦即本件尚無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但書之適用。準此，本件訴願人申請紓困，仍應符合「於 109 年 6 月 1 日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期間，實際居住於國內達 183 天」之要件。

六、卷查，訴願人陳稱其自 109 年 2 月 25 日出國至韓國，於 110 年 5 月 25 日方返回國內，亦有簽證之出入境戳章可稽。故訴願人於 109 年 6 月 1 日至 110 年 5 月 31 日之期間內，並未實際居住於國內達 183 天，原處分機關依前開規定審認訴願人不符申請資格，而以原處分駁回其申請，其認事用法核無違誤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七、次查，欲申請 110 年度之紓困，應符合「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（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）」之要件，始符合紓困資格。惟本件訴願人於 109 年 2 月 7 日即自原工作退職，並於 109 年 2 月 25 日出國至韓國，至 110 年 5 月 25 日始返回國內，足認其在上開期間於國內並無工作，自無原有工作因疫情受影響之問題，故本件尚難認符合「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」之要件，不符合實施計畫或審查原則之規定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

主任委員

洪榮章（請假）

委員

溫豐文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
委員 常照倫
委員 張奕群
委員 呂宗麟
委員 林宇光
委員 陳坤榮
委員 周兆昱
委員 王育琦
委員 黃耀南
委員 黃美玲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2 5 日
縣 長 王 惠 美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)